# 附件1

#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首次取证培训协议书

**甲方：
 乙方：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**

根据《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》（GA53— 2015）的规定，为满足爆破作业单位对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求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等 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首次取证培训。经双方协商，就培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**甲方选送参加**培训人员的**资格条件**必须符合**《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》6.1、6.2.1的规定，**其真实性由甲方负责。**其学历、从业经历和业绩必须通过系统验证。

**二、**甲方选送参加培训的人员，必须在四川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，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**报名并审核通过。**

**三、乙方按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大纲，编制培训计划，安排教学日程，购买统一的培训教材，聘请授课教师、负责日常管理等事宜。**

**四、培训地点由乙方根据教学需要确定，参加培训的人员培训费用和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。**

**五、甲方按乙方确定的时间报到注册，超过报到时间乙方不接受其报名。报到时向乙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**

**（一）通过系统验证，信息填写齐全，有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，以及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查，并签字和加盖印章的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纸质申请表；**

**（二）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；**

**（三）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原件；**

**（四）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**

**（五）本人标准电子照片一份、彩色照片1张。**

**六、培训时间为期一个月，当前仍处于**疫情防控阶段，**介于疫情特殊时期，甲方应要求参加培训的学员自行备好口罩，培训期间不得随意外出，更不能在外聚餐。对坚持外出不听劝者，乙方将不再继续接受其培训学习，报监管部门后，作退学处理。**

**七、**培训期间学员一律不请假，**甲方提前安排和协调好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工作事宜，督促并提醒参培人员**每天按时按次签到考勤。**学时不够者，培训结束后无资格参加考核取证。**

**八、甲方教育本单位参加培训的人员自觉遵守乙方制定的教学管理规定。对培训期间违反纪律，情节严重的人员，乙方在报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批准后将其退学，并不得参加考核。**

**九、**省公安厅组织**考核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协助录入考核相关信息。甲方负责向所在市、州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申请材料，办理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。**

**十、乙方向甲方收取培训和考核费用。其标准为：协会会员单位每人3500元，非协会会员单位每人3700元。培训费由甲方提前一周采用**银行转账**方式向乙方支付（开户名：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小天竺支行；账号：7830 0188 0001 45742）。**支付时务必注明开票单位信息或个人信息。

**十一、**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自理。本次培训地点在成都金红酒店，**食宿费预计总费用：26天×170元/天=4420元。**食宿费用在报名时现金或刷卡支付，报到时由酒店收取并提供发票。

**十二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十三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 **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 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

 **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**